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號15樓

訴訟代理人 劉晔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號15樓

被告 陳文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弄0  
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26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  
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  
4年9月18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韻

通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  
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,9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  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7,990元為原告預供  
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車禍事故地點係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  
號停車場車道，綜酌兩造陳述、現場及車損照片等證據資  
料，可見事故發生後，被告車輛靜止時，其右後輪係橫跨對  
向車道，由此可知被告駕駛車輛行駛時，確有跨越分向線之

01 情形，而與訴外人林子清駕駛、原告所承保ANM-8165號自用  
02 小客車發生碰撞，原告主張被告有上述過失之情，應堪信為  
03 真正。

04 二、本件原告已自行扣除零件折舊，請求被告賠償新台幣1萬7,9  
05 90元，此金額核屬修繕之合理必要費用範圍，以之估定損害  
06 額，自屬合理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9 書記官 趙修頡

10 法 官 黃依晴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1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6 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18 書記官 趙修頡